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「校舍安全檢核小組」設置要點

112年8月20日修訂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政府 99 年 6 月 1 日府教設字第 0990206731 號函，為落實定期實施校舍結構安全檢核並加強維護保養工作，特訂定「校舍安全檢核小組」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小組任務

- 一、督導學校相關單位，做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。
- 二、協助督促維護校舍整體安全，並於每年 8 月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情形實施定期總檢查一次，且依檢查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並建立相關維修紀錄。

參、小組成員

校舍安全檢核小組

職別	職稱	職掌	聯絡資訊
召集人	校長	負責有關人員協商及綜理決策	2871886*110
執行秘書	總務主任	負責協調推展各項工作	2871886*510
檢核小組組員	學務主任	提供諮詢，協助檢查之監督、執行	2871886*310
檢核小組組員	事務組長	負責校舍安全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水電設備安全管理、天然災害管理、服務教學空間安全管理之安全檢查工作，並填妥檢核表	2871886*511
檢核小組組員	體育組長	負責運動遊戲器材管理、游泳安全管理之安全檢查工作，並填妥檢核表	2871886*314
檢核小組組員	衛生組長	負責校園公共衛生管理之安全檢查工作，並填妥檢核表	2871886*313
檢核小組組員	生教組長	負責嬉戲傷害防治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、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防治、交通安全管理之安全檢查工作，並填妥檢核表	2871886*312
檢核小組組員	資訊組長	負責電腦資訊教室安全管理之安全檢查工作，並填妥檢核表	2871886*214
檢核小組組員	設備組長	負責一般專科教室安全管理之安全檢查工作，並填妥檢核表	2871886*213
檢核小組組員	午餐秘書	負責飲食衛生管理之安全檢查工作，並填妥檢核表	2871886*512
檢核小組組員	校外土木專家	協助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查作業、維修及其他相關事宜	

肆、委員任期

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伍、檢核時機與範圍

一、校舍安全檢核小組應於每年 8 月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情形實施定期總檢查，依檢查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並建立相關紀錄，製成專卷俾利日後抽查，並請列入移交項目。

二、不合格項目應研議改善處理。若不合格項目需專業之專責人員時，應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
陸、其他

一、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二、小組成員如職務異動，應列入移交項目延續執行。

三、本要點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